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1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4月1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息派發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0.1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p> <p>除下表所列代扣所得稅之外，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於派發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p>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第九章-3.2股息稅項」部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股息時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換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股息時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換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股息時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換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p>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p>																